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165号

罪犯邓理豪，男，1992年1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广汉市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、非法持有枪支罪，经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7日以（2015）德刑二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书,判决被告人邓理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两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政权终身，并处没收个全部财产。同案被告人李波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,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3日以（2016）川刑终22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6月29日起。于2016年6月3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5日以（2019）川刑更242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2年3月25日以（2022）川刑更390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25年，剥夺政治权利9年；减刑后刑期自2022年3月25日起至2047年3月24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 2022年10月5日，罪犯泽某与易某因生产事宜发生冲突，罪犯邓理豪在劝架过程中拉偏架动手打人，受到扣监管改造分35分，惩戒训导2个月的处罚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积极改正，接受教育改造。兼任互监组组长、监舍召集员认真负责。如2023年10月—2024年9月，兼任互监组组长尽责，共获得加分8.5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终结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邓理豪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邓理豪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数罪并罚判处死刑，缓期两年执行，依法应当从严；在考核期内单次违规扣分超过5分以上，结合案情原判死缓，扣减幅度二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理豪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3月6日